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

要途径。制定《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对于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做好政治协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

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

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凝聚共识，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

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最高检发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

近两年强制报告『每案必查』追责近三百人

本报北京5月27日讯 记者张昊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引导负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包括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或与成年人共同入住时，不依法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不核实询问相关情况，发现未成年人面临侵害危险不报告，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严重侵害；学校管理人员发现教师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压案不报，造成恶劣影响；医护人员接诊遭受家庭暴力伤害儿童不报告，幸有院内护士及妇联同志主动报告，才使被伤害儿童获得及时保护等情形。案例中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处分、批评教育，主动报告人员获得了表彰奖励。

据了解，强制报告制度施行以来，各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纳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考核；最高检建立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教育部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作出专门规定；公安部规定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

下转第二版

相关报道见三版

唐一军在司法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本报北京5月27日讯 记者赵婕 5月27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主持召开司法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四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进行研讨交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做好新时代涉外法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一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

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狠抓涉外法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埋头苦干，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涉外法治工作新局面，坚持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相统筹，着力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要坚持党对涉外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前瞻谋划、科学施策、系统推进，牢牢把握涉外法治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敢于斗争与善于斗争相结合，着力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坚决维护我主权、安全

和发展利益。要胸怀“国之大者”，把握全局，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做好工作。坚持面上推进与点上突破相协调，着力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要加快重点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涉外执法标准和程序，提高涉外执法司法水平。坚持机构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统一，着力夯实涉外法治工作根基。要加快培育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大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和一批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坚持合作交流与传播阐释相融合，着力扩大中国法治影响力。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阐释宣传，提升对外法治传播能力与实效，加强国际法治交流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村里的“主心骨” 村民的“贴心人”

海南派强用好管实驻村第一书记与乡村振兴工作队

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全力以赴，让百姓满意。不留遗憾，请组织放心。”谈起正在开展的驻村工作，海南省派驻临高县新盈镇和贵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胡博坚定地说。

2021年5月，在省委统一安排下，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宣传处干部胡博开始了在和贵村为期两年的驻村工作。一年来，从没有经验、语言不通，到积极融入村“两委”班子和村民群众，他带头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

胡博是海南省目前2500多名驻村第一书记、8200多名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中的一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基础性工程。近年来，海南省坚持党建强村，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工作队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和组织保障，通过派强、用好、管实，引导选派干部沉在村里、干在一线，当好村里的“主心骨”、村民的“贴心人”，筑牢乡村振兴战斗堡垒，有效激发驻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打牢“三农”基础。

皮肤黝黑、憨厚朴实，这是吴东给人的第一印象。吴东是海南省司法厅四级调研员，2016年6月开始担任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南春村驻村第一书记，兼任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

毛感乡是全省较为落后偏远的乡镇，被称为保亭“西藏”。6年间，吴东争取资金近5000万元，引进百万级现代化农业项目4个，昔日受山区制约发展的黎族山村，如今产业旺、村庄靓，面貌焕然一新。

脱贫攻坚，需要驻村队伍的全力帮扶；乡村振兴，同样需要驻村队伍跑好“接力赛”。为此，

下转第三版

朱月影：用行动让法治浸润人心

奋斗者正青春

□本报记者 黄洁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在北京市房山区司法行政队伍里，有这样一位年轻人：1983年出生的她，先后从事过法律援助、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等多项工作，是名副其实的法律服务“多面手”。她就是房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朱月影。

无论在哪个岗位上，朱月影总能把工作做到优秀。她是北京市法学会百名法学英才，曾获评全国“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这些年来，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初心，朱月影一直以办好群众关心的法律实事为己

任，总能在工作中找到路子，取得实效、惠及群众，用行动让法治浸润人心。

坚持学习善于总结经验

“我记得当年报考法律硕士时，被一句话深深吸引，那就是法律硕士的定位是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当我参加工作后，才真正理解复合型的含义。”理工科背景的朱月影，出于对法律的热爱，考取了法律硕士，正是这段经历，为她日后更好地适应不同岗位奠定了基础。从法律援助到律师管理，从妇女权益保护再到法治宣传，不同的岗位，不同的挑战，朱月影总能做得很好。

法治宣传工作与她以往所从事的工作不同，如何用法治宣传软实力铺就法治建设硬基石，是她一直思考的问题。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打开了她的思路。

2018年12月，朱月影作为北京地区代表，参加了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培训班。培训课上，来自全国各地的同行交流分享经验。“我当时有一种普法‘小白’参加武林大会的感觉，瞬间像被打通任督二脉，灵感不断涌现。”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从那之后，她越发感觉到想做好普法工作，一定要持续开阔视野，不断交流学习。每当看到好的普法文章，她就会抄在自己的“普法宝典”上，上面密密麻麻做了许多批注，记录了她对普法工作的思考。

“做好普法，‘走出去’很重要，‘沉下去’更重要。”对朱月影来说，基层是理论联系实践的试验田，南广阳城“契约治村”经验，苏庄三里“法律服务云平台”，燕山地区“普法AB剧”……她一直在发现和总结提炼这些基层治理经验，积极在全区推广。

下转第三版